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1 月 1 日第 49/E30/V/GPAL/2013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配合本澳司法機關的硬件建設，解決現時辦公空間不足的問題，特區政府積極開展多項規劃及建設工作，包括在終審法院旁邊興建臨時辦公樓，現已交付終審法院使用，另開展了位於鄰近南灣湖地段的初級法院大樓工程的招標工作；此外，在編製澳門新城區總體規劃過程中，將考慮在新城填海 B 區預留土地，優先興建各司法機關辦公大樓，具體規劃將於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中進一步落實，期望配合公眾及各用家部門的意見，更好地回應實際應用需求，以利司法體系持續高效運作。

位於南灣湖 C2 地段的初級法院大樓建造工程，面積約 1,640 平方米，樓高 35 米，地面 8 層，地庫 4 層，總建築面積約 14,399 平方米，設有法官辦公室、行政中心、詢問處、分庭辦事處、審判庭、囚室、檔案室、檢察院辦事處等。工程已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進行公開開標，預計於 2014 年第一季動工，工期約 730 天。由於工程位置靠近湖邊，需要保持毗鄰的消防行動站及周邊道路交通的正常運作，且工程計劃建造的四層地庫深度約 20 米，施工難度及工程技術要求相對較高，現場地質狀況需要在工程展開後才能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確實掌握，預料在施工前期階段會遇到一定困難。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完善司法機關的各項配置，積極為司法效率的持續提升提供更好的條件，透過檢討和完善相關法律，包括修訂訴訟法和《司法組織綱要法》，以及推行仲裁和調解等非訴訟爭端解決機制等措施，以進一步完善司法機關的運作。

在完善訴訟法方面，特區政府於 2013 年完成了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刑事訴訟法典》〉，透過革新特別訴訟程序和簡化審判制度，例如增設簡捷訴訟程序審理相對較輕微和簡單的案件，使嫌犯儘早接受審判，以及修改嫌犯缺席審訊機制，減少聽證押後的情況等，以達到優化訴訟程序及提高訴訟效率的目的。此外，在《民事訴訟法典》的檢討工作方面，將以保障訴訟參與人訴訟權利為前提，積極從優化傳喚制度、減少審訊延期的情況以及引入調解制度等方向進行研究，以提高司法效率。

同時，為使司法機關的運作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現正檢視《司法組織綱要法》，包括調整合議庭權限、訂定法官兼任的方式，以及增設法官的派駐制度等，以進一步協助改善司法機關的運作，提升司法系統效率。此外，於 2004 年、2009 年、2011 年及 2013 年先後舉辦了四屆司法官入職培訓課程，為司法機關新增了 37 名司法官，亦根據司法機關對司法文員的需求，自 2004 年起共舉辦了 3 期“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完成課程並成績合格的學員已相繼填補了法院及檢察院的司法文員空缺，累計已填補的空缺數目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235 個。

此外，為積極配合司法機關對人員晉升和培訓的要求，舉辦了多屆“司法文員職程晉升培訓課程”，以深化相關人員在司法程序實務上的認識，並提高他們對現行法律的理解，從而進一步提升司法效率和工作水平。

特區政府將繼續與司法官培訓教學委員會及司法文員任職資格培訓教學委員會保持溝通，檢討和完善相關工作，且在現有的基礎上，增加司法系統的培訓資源，以優化司法官與司法文員的入職培訓或再培訓工作。同時，未來將持續開展各個訴訟法典的相關檢討工作，並積極推動司法機關參與修訂涉及司法制度的各項法規的工作，以便完善相關法律制度，提升司法機關的運作效率。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